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排污许可制是依法依规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排污许可证既是企事业单位的守法文书，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依据，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证实施到位的关键环节。

为贯彻落实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彭州市2022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查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开展排污许可证规范管理培训；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名单，对不少于100家排污许可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对约400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和执行情况技术核查，并帮扶所涉企业完成整改。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01-01 | 彭州市2022年固定源排污许可核查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拟采购1名服务供应商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彭州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提交企业核查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验收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进行验收。

5.成果要求：

（1）2022年4月30日前，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排污许可证规范管理培训，提交培训简报等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2）2022年7月31日前，对不少于100家排污许可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对400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和执行情况技术核查，提交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台账。

（3）2022年9月30日前，帮扶被核查企业完成问题整改，提交整改记录表。

（4）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彭州市2022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查技术评估报告》。

## 四、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要求，开展彭州市2022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查工作：

1、对不少于100家排污许可登记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管理级别是否正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并帮扶所涉企业完成整改。

2、对400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主要针对许可证副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执行情况技术核查（执行报告填报情况、台账记录情况、自行监测等情况），并帮扶所涉企业完成整改。

3、中标方负责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面向排污许可登记单位、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的排污许可证规范管理培训，包括负责准备培训各项事宜：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培训专家等。

★ 4、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5人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需是环境类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学位证（毕业证）或可以体现相关专业（环境类）的职称证复印件】。

★5、专家组：配备不少于2名环境类的高级职称专家成员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专家名单及可以体现相关专业（环境类）的证明材料）